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7-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校园网核心交换机：S12700E-4）¹，生产厂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²，厂址为（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总部办公楼）。（校园网核心交换机：S12700E-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校园网核心交换机：S12700E-4）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校园网核心交换机：S12700E-4）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校园网 OLT：SmartAX EA5800-X15），生产厂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总部办公楼）。（校园网 OLT：SmartAX EA5800-X15）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校园网 OLT：SmartAX EA5800-X15）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校园网 OLT：SmartAX EA5800-X15）的（关键工序）。

3. （安全区接入交换机：S6730-H48X6C-V2），生产厂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总部办公楼）。（安全区接入交换机：S6730-H48X6C-V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安全区接入交换机：S6730-H48X6C-V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安全区接入交换机：S6730-H48X6C-V2）的（关键工序）。

4. （2分16分光器（校园网）：SPL1202-SC/UPC-1-16），生产厂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总部办公楼）。（2分16分光器（校园网）：SPL1202-SC/UPC-1-16）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2分16分光器（校园网）：SPL1202-SC/UPC-1-16）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2分16分光器（校园网）：SPL1202-SC/UPC-1-16）的（关键工序）。

5. （8口ONU（校园网）：OptiXstar P803L），生产厂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总部办公楼）。（8口ONU（校园网）：OptiXstar P803L）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8口ONU（校园网）：OptiXstar P803L）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8口ONU（校园网）：OptiXstar P803L）的（关键工序）。

6. （24口ONU（校园网）：OptiXstar P805E-L1），生产厂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总部办公楼）。（24口ONU（校园网）：OptiXstar P805E-L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24口ONU（校园网）：OptiXstar P805E-L1）

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24口ONU（校园网）：OptiXstar P805E-L1）的（关键工序）。

7. （学生机房 48 口交换机：S5735-L48T4XE-A-V2），生产厂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总部办公楼）。（学生机房 48 口交换机：S5735-L48T4XE-A-V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学生机房 48 口交换机：S5735-L48T4XE-A-V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学生机房 48 口交换机：S5735-L48T4XE-A-V2）的（关键工序）。

8. （学生机房 24 口交换机：S5735-L24T4XE-A-V2），生产厂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总部办公楼）。（学生机房 24 口交换机：S5735-L24T4XE-A-V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学生机房 24 口交换机：S5735-L24T4XE-A-V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学生机房 24 口交换机：S5735-L24T4XE-A-V2）的（关键工序）。

9. （带外管理交换机：S5735-L24T4XE-A-V2），生产厂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总部办公楼）。（带外管理交换机：S5735-L24T4XE-A-V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带外管理交换机：S5735-L24T4XE-A-V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带外管理交换机：S5735-L24T4XE-A-V2）的（关键工序）。

10. （系统集成），生产厂为（北京北投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通州区云杉路 2 号院 14 号楼 102 室）。（系统集成）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系统集成）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系统集成）的（关键工序）。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北京北投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7 月 31 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7-2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100%。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北京北投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7月31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